

中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(臺北校區)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／(新竹校區)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

聯絡人：招生中心(張郁慧)

電子郵件：yuhui@cute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9313416 #2126

傳真電話：(02)29313992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科大招生中字第1140011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高中職教師寒假研習營 (1141201132_1_114高中職教師寒假研習.png、1141201132_2_高中職教師寒假研習說明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4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寒假研習—SEL教學策略 × 虛擬攝影棚沉浸式體驗」活動資訊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高中職教師提升班級經營、情緒社交學習（SEL）教學策略之運用能力，並促進跨域教學創新，本校特規劃半日制教師研習，包括 SEL 教學法講座及虛擬攝影棚實作體驗等課程，以協助教師於課堂直接應用所學，提高教學成效。研習目的與內容詳如附件。

二、研習日期時間為115年1月28日12:00 - 16:30（含午餐交流、講座、實作體驗及座談），地點為本校臺北文山校區。全程免費，並提供研習證書。

三、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rLf8gi7xsFBwSYVF9>

四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惠允公假，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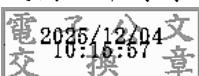
松山工農 1141204



NOAA1143015847

表感謝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築科/機械科/室內空間設計科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04
10:16:57

校長 陳振遠